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

上訴人 姜政焜

選任辯護人 廖宜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58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姜政焜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加重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既未實際參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焉能論以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且伊係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論以幫助犯，再就伊所自白之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方符法治。再伊所提供之本
02 案金融帳戶，既供詐欺集團用以實施犯罪，原判決卻未依法
03 宣告沒收，亦有違誤等語。

04 三、惟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05 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
06 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
07 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若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8 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
09 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又共同實施
10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1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12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
13 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犯罪者之意思聯絡，
14 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原
15 判決依憑卷內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認定上訴人為承慶土地
16 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承慶公司）之負責人，為圖辦理貸款，
17 心存僥倖，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
18 保管，以承慶公司名義申設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新竹第三
19 信用合作社（下稱三信合作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0 （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綽號「阿偉」者，供「阿
21 偉」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於該詐欺集團成員詐得
22 之款項輾轉匯入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後，再依「阿偉」指
23 示，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至三信合作社將款項領出，交予
24 「阿偉」指定之「陳先生」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
25 說明：依現今詐欺集團之分工，擔任車手負責提領款項、或
26 取得贓款再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均為詐欺集團犯罪計
27 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上訴人可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並非
28 合法取得，有為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查緝之可能，
29 仍依「阿偉」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轉交帳戶內之款項，
30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完成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取得
31 犯罪所得，足徵上訴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詐欺

01 集團之分工，而與「阿偉」及「陳先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
02 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其未實際參與詐術之施行，亦
03 未與詐欺集團全部成員間有直接之犯意聯絡，仍無礙於其與
04 上開人等成立共同正犯，自應就犯罪所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05 （見原判決第9至10頁）；且以上訴人自白洗錢犯行，將之
06 納入量刑參考（見原判決第15至16頁）。並敘明：上訴人所
07 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本案犯行所用，惟並未扣案，且
08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見原判決第17頁）。
09 已就上訴人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正犯，及本案帳戶
10 資料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詳為說明論述，核無違誤。上訴
11 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
12 情形，徒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13 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
14 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8 法官 謝靜恒

19 法官 李麗珠

20 法官 黃斯偉

21 法官 王敏慧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廷彥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